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1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发股字〔2020〕3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

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8、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6月24日。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6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含),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净利润;2.对标企业为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技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排名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特殊数据,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剔除,剔除后重新选取对标企业;3.股权激励考核数据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务,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变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9.9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75%,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年度考核评价。同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S)</th> <th>S=A</th> <th>80≤S<80</th> <th>70≤S<80</th> <th>S=C</th> <th>S=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1.0</td> <td>0.8</td> <td>0.6</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评价结果(S)	S=A	80≤S<80	70≤S<80	S=C	S=D	评价标准	1.0	0.8	0.6	0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A,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
考核评价结果(S)	S=A	80≤S<80	70≤S<80	S=C	S=D								
评价标准	1.0	0.8	0.6	0	0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442.32万股,涉及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56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0%,回购价格均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代理律师的个人所得税后,回购资金总额为11,576,481.51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28,142,564股减少至623,719,364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二)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铎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委员会》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王铎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委员会》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王铎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

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六)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2023年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2023年
净资产收益率	50%	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20%

注:1.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率(%)=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率(%)×(A)×(B);2.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综合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50%×A+50%×B)×C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2023年
当X≥80%时	M=0	
当80%≤X<100%时	M=X	
当X<80%时	M=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相应244.02万股首次授予和106万

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并拟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及共计20.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0.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达标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等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朱英因当时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92.3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2023年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2023年
净资产收益率	50%	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20%

注:1.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率(%)=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率(%)×(A)×(B);2.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综合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50%×A+50%×B)×C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2023年
当X≥80%时	M=0	
当80%≤X<100%时	M=X	
当X<80%时	M=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相应244.02万股首次授予和106万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8,041,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49,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8,041,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49,

564.85元(含税)。本年度不考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列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发放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和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股票回购对象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流通股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限售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97元。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次日(即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据此办理代扣代缴手续;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意见》(证监会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97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持中国A股红利所得适用税率高于10%的,可按照相关国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前述非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3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武汉中科创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961,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961,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科创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数量2,909.34万股,并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637.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706,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66,42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2.96万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共计55,228,090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454,670股已于2023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及限售股股东4人,分别为王开学、王剑峰、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联永合”)、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诚永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96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将于2024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有涨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联永合、泽诚永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有涨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 通过信联永合、泽诚永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唐志斌、罗伦文、蒋远发、谭军强、任明、蔡青(离任)、黎祖勋(离任)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承诺。
 (2)自离职前6个月首发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